

# 内乡县对外 经济贸易志

主 编 李德志 樊润功

.861.4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F752.861.4

1

# 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志

主编 李德志 樊润功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

**B** 558.410

## 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志

主编 李德志 樊润功

责任编辑 段尧文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18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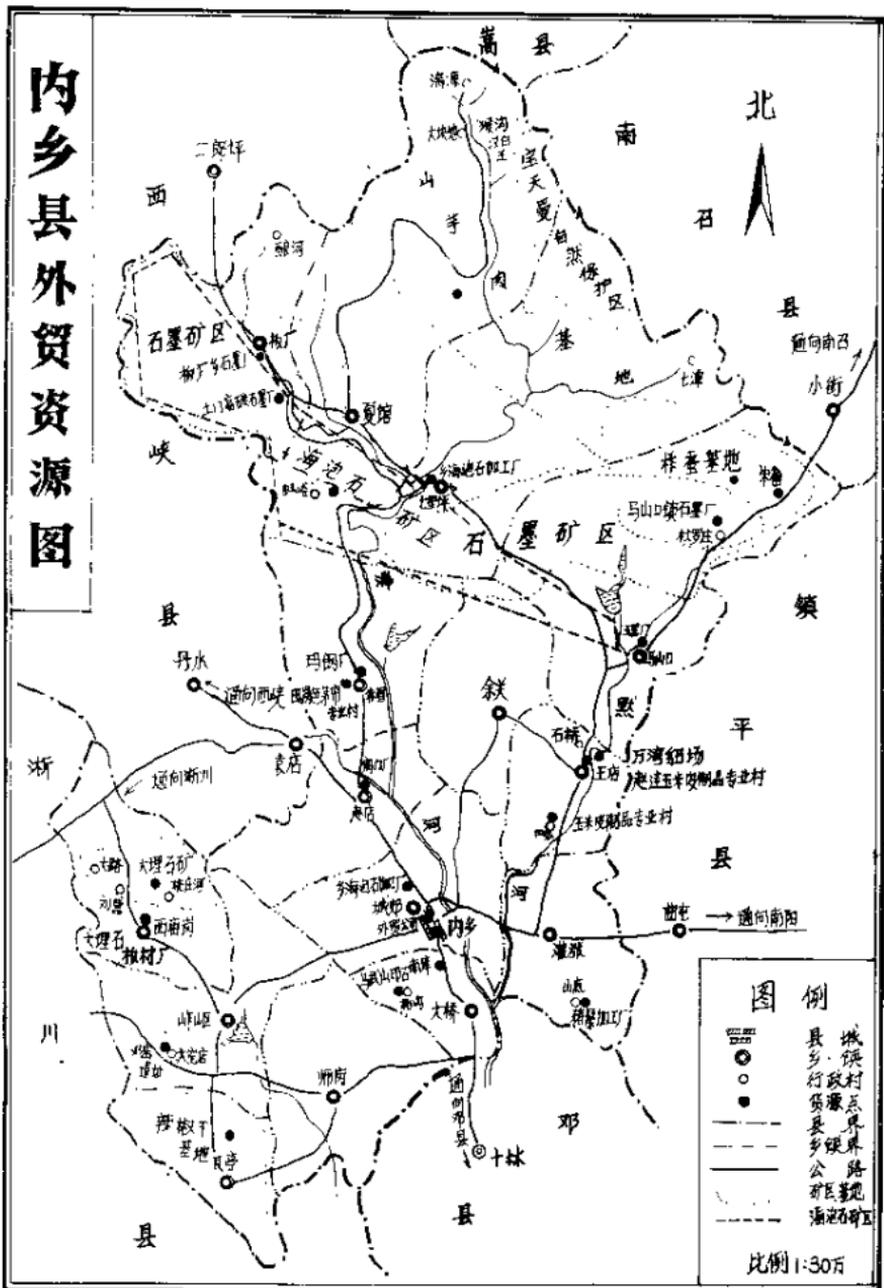
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,4700册

ISBN 7-215-00333-7/F·93

定 价2.85元

# 内乡县外贸资源图



内乡县外贸资源图





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（局）领导成员

王国泽摄

自左至右

前排 刘文藻 李德志 曾照武

后排 杨建富 吴国浩 梁富运 刘有德

2-2-1

内乡县玉器厂雕刻的  
“八佛庆寿”巨型花熏



2-2-1



1974年用内乡翠玉  
雕刻的五环炉

2-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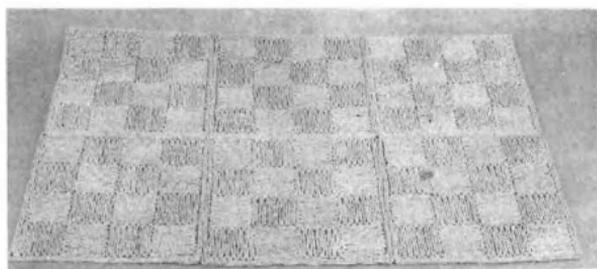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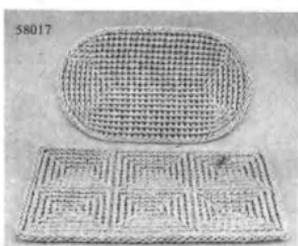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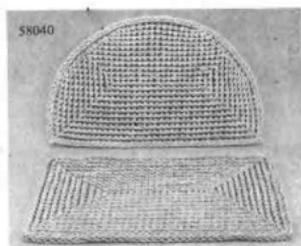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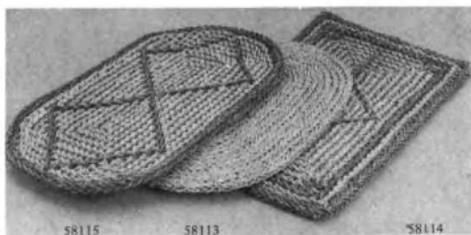
玉雕 凤凰戏牡丹



2-2-1

玉雕 奔马





出口的玉米皮地毯和玉米皮龙须草混合地毯

内乡县地毯厂生产出口的丝地毯



2-3-1



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给马山口石墨厂的“荣誉证书”。

2-3-3



海泡石原矿



2 3-2

m 1323大理石的矿山及出口的荒料、板材

2 5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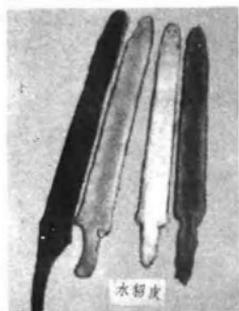


松花蛋

2 1-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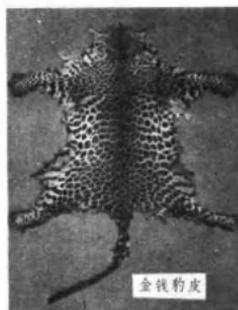
出口的三樱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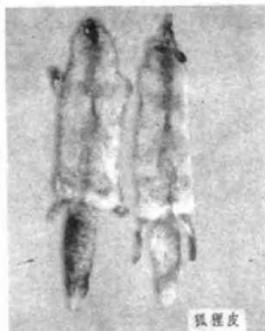
水牛皮



汉口路山羊板皮



金钱豹皮



狐狸皮



兔毛

甲级  
1.4  
市寸  
以上

乙级  
1.1  
市寸  
以上

丙级  
0.75  
市寸  
以上

出口的皮肤、兔毛

古邓瓷残片



2—8—2

2—8—2



恢复中的花瓶

有“窑司”二字的古邓瓷片。



2—8—2

# 前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，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内乡县组织对外经济贸易事业，从无到有，由小到大，出口创汇能力日益增加。同时进口了一些必要物资，弥补了内贸市场的不足。进出口贸易的发展，对振兴内乡经济，支援国家建设，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，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

为了“继承历史，反映现实，服务四化，有益后世”，我们遵照“以史为鉴，详今略古；以志为鉴，详近略远；以名为鉴，详异略同”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和反映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的历史和现状。

《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志》是内乡县有史以来第一部专业志，全书共七章二十六节，约13万字，包括前言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、机构沿革、进出口贸易、对外往来、经营管理、基本建设、人物传记、附录、评语、后记等，内容丰富、资料翔实。

“盛世修志”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，《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志》的写出，是内乡县人民的一件大事，可作为今后对外经贸事业发展的历史借鉴，是从事经贸工作的广大职工必备的一本参考书。

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局《经贸志》编辑室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定名为《内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志》。

二、志书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若干历史问题决议》、《关于建国以来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、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》为准绳，立足当代，详近略远。

三、本志根据专业特点，采取章、节、目层次结构，主要笔墨浓于业务工作之中。

四、志书采取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五体。图片集中志首(图上数字为章、节、目序号)，数字表格穿插其中。

五、志书用规范化语体文记述，力求简明通俗，对享有盛名的骨干拳头商品的大理石、石墨、海泡石、玉器、草制品、辣椒干、鲜鸡蛋、松花蛋、皮毛等33种和历史上出口的菊花、邓瓷、生漆、桐油、中药材5种商品作了详细记述，其他诸类小商品则以图表显示，按商品属性分类，不考虑行政归属。

六、本志材料主要来自省、地、县档案馆，有的取自

本单位及有关单 位存卷和专业技术资料。

七、本志取事主要从1840年起,下限1987年底,有部分内容追溯到宋、元、明、清以前。

八、记数:书写我国历代年号用中文小写,括号用阿拉伯文注明公元年代;多位数字,在每三位数前空半个字间隔,以显示递进;金额统计,历年收购额为计划价,财会帐目为实际价。

九、计算单位为:吨、公斤、担、张、枚、箱、打、卷、立方米、平方米、平方英尺;出口收购金额为万元,万元以下保留两位数,百元以下数以四舍五入记入;财会帐目四项经济指标中的金额为元,元以下保留角、分两位数。

十、领导更迭:大事记中只记公司领导的正职或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任职,免职不记;机构沿革中的公司、党支部、共青团、工会、职代会,只记正、副职,委员不记。